

期待家庭教育学成为大学必修课

赵忠心

曾有年轻朋友给我来信中说:为什么家庭教育学不能成为高等学校的一门必修的普及课程?让这些未来将要为人父母的年轻人在大学期间就能早了解家庭教育的重要性。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正式实施的今天,这位朋友提出的问题,更加具有重要意义。

每个人在一生当中有很多的职业可供选择,可以根据自己的兴趣、爱好、特长和自身条件,自主选择各种职业。但无论在社会上从事什么职业,对于绝大多数人来说,有一种职业是不容推辞的,那就是当家长。

男人和女人到了一定年龄往往就要结婚生子。有了孩子,就自然而然地成为了父母,做起了家长,就要承担培养教育子女的责任。在社会上,无论从事什么职业,都需要具备专业技能、职业道德,需要遵守职业规范,需要进行或长或短时间的培训,获得职业资格才能上岗。家长这个职业其实也不应该例外。

从出生到成年,人一般要

接受三种教育:一是家庭教育,二是学校教育,三是社会教育。这三种教育就像一座综合加工厂。家庭是人生的第一所学校,家庭教育则是第一道工序。家庭教育是给人生打底色的,它的重要性毋庸置疑。

人是世界上最为复杂的高等动物。培养人的教育工作,是转化最复杂的事物,解决世界上最复杂的矛盾。最复杂的矛盾,必须用最复杂的方法解决。也就是说,教育人是最为复杂的劳动。

按理说,承担如此重要之社会责任,解决如此复杂之矛盾的家长,应该掌握相应的家庭教育知识,起码应该包括生理学、心理学和教育学等方面的知识,具备一定教育孩子的能力,在上岗之前应该进行适当的培训。

然而,如古人所说:未有学养子而后嫁者也。自古至今,唯独家长这个职业,很少有经过专业培训才上岗的。好像家长都是天生的,培养教育子女的职业技能、职业道德、职业规范是与生俱来的,是不学而能的。难道培养教育子女是世界上最为简单

易行、无师自通的事?

事实并非如此。在现实生活中,我们会看到很多奇怪的现象:有的家长是高级干部,振臂一呼,应者云集;有的家长是军队的高级将领,能够统帅千军万马;有的家长是学校的优秀教师,不管什么样的学生和班级都能管理得很好;有的家长具有很高的学历和学识,在单位里是中坚和骨干。可在家,他们就是管不好自己的孩子,在孩子面前束手无策、一筹莫展。

这是为什么?因为家庭教育是一种特殊的教育,具有与众不同的特殊规律,但又容易被人忽略,很少有人认真地思考、学习、钻研家庭教育的问题。要承担起社会赋予人们的这项特殊职责,不能不对家庭教育刮目相看,不能不认真钻研家庭教育的特殊规律,探索家庭教育的奥秘,学习教育子女的科学知识。

从我自身的工作经历,也可以看出家庭教育这门学科的重要性。

我1965年从北京师范大学毕业后,在师大附中工作了15年。在工作实践中,我发现学生

在学校的表现千差万别。究其原因,是因为学生分别来自不同的家庭,接受了不同家庭的熏陶和不同的家庭教育。

1986年,我开始在北大开设家庭教育学选修课。在此之前,我国还无人专门从事家庭教育理论研究,更无人在大学开设家庭教育学课程。出人意料的是,我的选修课程一公布,竟然有1200多名学生报名选修。当时学校共有1600多名学生,选修家庭教育学课程的学生居然占了全校学生的四分之三。

我第一次去学校最大的教室五百座上课,惊讶地发现教室里座无虚席,人满为患,连座位四周的甬道上、窗台上甚至讲台周边,都有学生席地而坐。那天,我一口气讲了三个多小时,学生们听得津津有味,没有一个学生走动或离开课堂。

家庭教育学课能受到如此欢迎,表明学生是有需要的。这也给予我极大的鼓励,使我进一步坚定了专门研究家庭教育理论的信心。

1994年,我的《家庭教育学》

一书在人民教育出版社出版,在社会上引起很大反响,2001年被教育部指定为全国高等学校文科教材。此后,国内很多高等学校,包括师范院校、教师进修院校、共青团院校、妇女干部院校,纷纷以《家庭教育学》一书为教材,开设了家庭教育学课程。

当然,我国是一个有14亿人口的大国,只是部分高等学校的学生接受了家庭教育的理论学习,远远不能满足社会的需要。今年家庭教育促进法开始正式施行,期待有关部门关注在大学开设家庭教育学课程的问题,不仅师范院校要开课,其他的高等学校也应该开设这门课,最好能让家庭教育学成为我国高等学校的一门必修课。

(作者系北京师范大学资深教授)



码上听见

落实“双减”需家长主动作为

钱洁



码上听见



夏山 绘

家庭在育人共同体中的独特作用不可替代

树立正确育人观念。爱因斯坦曾说过:用专业知识教育人是不够的,通过专业教育他也可以成为一个有用的机器,但是不能够成为一个和谐发展的人。但在现实的家庭评价中,不少家长过于注重成绩和分数,尚未认识到孩子全面和谐发展的重要性。

因此,在“双减”政策的推进过程中,家长要树立正确的教育观,认识到家庭教育不同于学校教育的独特功能。一方面尊重学校在共性教育方面的作用,另一方面发挥家庭个性化、精准化教育的优势,通过多元评价帮助孩子建立正确的自我价值感,让孩子如“春起之苗,不见其增,日有所长”,这样家长的焦虑心态才能得到有效缓解。

对接学校教育目标。美国教育家约翰·杜威曾感叹:现在学校教育的最大悲哀是孩子不能将在家庭中学到的东西用到学校,同样在学校学到的东西也不能解决家庭问题。学校教育与家庭教育能否有效衔接,与家长是否主动作为、是否助力教育目标的实现,也有重要关系。

教育目标的实现需要家长转化为具体的、可行的、个性化的发展目标。以我自己的体验为例,一次孩子回家说,科学老师让记录蚕的一生发展过程,这是小学科学课程标准中关于科学知识、科学探究、科学态度的具体活动之一。我和孩子爸爸主动参与其中,原本普通不过的养蚕活动逐渐变成了一家人一起学习、观察、探究

的过程。当看到蚕宝宝口吐绿水、拼命翻转时,孩子们判断是中毒了,于是查找资料、共同讨论,最后找到了中毒原因。这一连串的活动激发了孩子的学习兴趣,还主动提出要拍小视频、写小论文。

发挥家庭教育潜力。对于学校教育和家庭教育对学生成长的影响作用,美国科尔曼教育报告的研究结论是,家庭教育对中小学生发展的影响比学校教育更大。家庭与孩子的生活密不可分,他们可以在家庭中习得生活技能、开展劳动实践、体验生活趣味;家庭与孩子的情感世界紧密相连,家庭为他们提供了情感表达的空间,父母是他们坚强的情感支柱;家长在与孩子的互动中建构家庭教育知识,为孩子营造宽容、民主的家庭氛围,帮助孩子健康快乐成长。

在构建育人共同体时要发挥家庭的教育潜力,这种潜力如同宝藏一样隐藏在日常生活中那些天然的、温情的、无声的教育话语、教育细节、教育姿态、教育观念中,每一个愿意静下心来倾听、学习、反思、改变的家长都可以触及和挖掘这种潜力,通过丰富孩子的生活体验、充盈孩子的精神生活、拓宽孩子的生命维度,来促进孩子的健康全面发展。

(作者单位系南京晓庄学院教师教育学院、南京师范大学家庭教育研究院。本文系南京市社会科学基金专项项目《南京健全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机制研究》[项目编号:21YB15]阶段性研究成果)

人类学、教育学、社会学都重视共同体建设,把共同体看作一个持续的、持久的由个体组成的社会网络,这些个体分享和发展着共同的知识、信念、价值观。“双减”政策中指出:进一步明晰家校育人责任,密切家校沟通,创新协同方式,推进协同育人共同体建设。学校、家庭是天然的育人共同体,对于孩子的成长来说缺一不可。“双减”政策的有效落实,除了需要发挥学校主阵地的教育作用之外,亦需要家长的主动作为。



码上听见

1 家长不可缺位的教育者角色是主动作为的基础

美国学者乔伊斯·爱普斯坦提出以关怀为核心的交叠影响域理论,其核心观点旨在表明:家庭、学校、社区三大环境在学生的成长中会产生交互叠加的影响,通过家庭、学校和社区进行高质量、频繁的交流 and 互动,学生更有可能从不同的人那里得到关于学校、努力学习、创造性思维以及互助的重要性信息,进而提高自我发展的内驱力。可见,家庭是发挥交叠影响不可或缺的一环。

大量生理学、心理学的研究成果表明,人在童年时期记录在脑中的“父母意识”,即父母身体力行、言传身教所提供的外部经验,将永久不衰地记录在每个人的“人格磁带”上,这种影响将贯穿人的一生。作为家庭教育主体责任者的家长,要在道德形象、文化形象、

学习者形象等各个方面为孩子树立榜样。

家庭不可替代的影响、家长不可缺位的教育者角色是主动作为的基础。“双减”政策的指导思想是要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健康成长,因此家长在配合学校减轻孩子过重学业负担的同时,要主动担当起帮助孩子学会做事、学会做人、学会学习的教育使命;要主动重构自己的教育观念,理性看待教育焦虑,树立正确的发展观、儿童观、成才观;要明确“双减”政策的根本目的,与学校共同掌好教育评价的“方向盘”,为孩子自觉主动、愉快幸福地成长保驾护航。唯有这样,“双减”政策才有可能真正落地,才能真正让孩子感受到学习的意义和价值,感受到家长的情感温度,激发他们内在的动力,去触摸和探索更广阔的世界。

2 家长有能力成为教育问题的研究者和解决者

家长能够主动作为吗?我们可以从家长自身即研究者、教育风险抵御者、一致行动者中找到肯定答案。我们欣喜地看到有些家长在家庭教育中表现出解决问题的自主性、应对风险的自觉性、家校共育的一致性。这些都是家长在落实“双减”政策时主动作为为、理性作为的保障。

家长可以是研究者。很多实际案例都证明,家长完全有能力成为教育问题的研究者和解决者。在我参与观察的父母学习社区中,有个爸爸对孩子做事磨蹭的问题颇感头疼,他刚开始的做法就是“催”,后来又改用计时器提醒,但情况并没有改观。后来在孩子和老人共同参与的家庭会议上,他们专门讨论了“时间感”的问题,从孩子的角度分析出了时间概念不明确、注意力不集中、想做好但能力不足等问题,家长从成人的角度意识到自己对于结果的过度关注,也慢慢理解了这与孩子的个性相关。基于这些认识,这个家庭开始尝试适合孩子特点的改进措施,让过程控制与结果导向相结合,全家人在转变中帮助孩子树立时间观念和自我管理意识。

家长可以是教育风险抵御者。荷

兰教育学家格特·比斯塔提出“教育的美丽风险”,其实,家庭教育是更加充满风险的一种教育,家长常常受困于全面发展与个性发展的不平衡、长期目标与短期目标的难取舍、教育投入与产出的不确定等问题。

当然,家长在面对不确定性时并不是无能为力的,如果家长在某些方面主动和自觉作为,是完全可以降低教育风险的,比如注重从小培养孩子的良好品格和习惯等。另外,正是在抵御各种教育风险的过程中,家长不断提升自身爱的能力和教育能力。从这一意义上来说,家庭教育中的风险、问题或困境反而是家长胜任力的“滋育场”实践地。

家长可以是一致行动者。教育家苏霍姆林斯基曾说过:教育的效果取决于学校和家庭教育影响的一致性。如果没有这种一致性,那么学校的教学和教育过程就会像纸做的房子一样倒塌下来。因此,育人共同体中的各个育人主体是一致行动者,一方面整合教育资源、分担教育责任,另一方面弥合分歧、相互促进。在家校共育的过程中,家长也有很大的积极参与、主动作为的空间和能力。

做父母是一份神圣的职责,但又不经过培训就可以上岗的职业。不称职的父母造成的问题比比皆是,不少不懂教育的父母将孩子培养成了身心不健全的“半成品”,甚至造成孩子的人生悲剧。

元月1日正式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为家庭教育明确了指导思想,也对为人父母者提出了基本要求。为人父母者当认真研读家庭教育促进法,思考如何当好父母。

其一,要厘清观念,认识到未成年人教育的主体责任人是父母。家庭教育促进法第四条规定,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负责实施家庭教育;第十四条规定,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树立家庭是第一个课堂、家长是第一任老师的责任意识,承担对未成年人实施家庭教育的主体责任。

父母在家庭教育中的主体作用早已成为共识,我国从古就有“养不教,父之过”的说法,但是当今仍有不少人不明白这一常识。有高校和媒体联合发布的《全国家庭教育状况调查报告(2018)》指出,有相当一部分家长认为“教育孩子是学校和老师的事”。

我国成千上万的留守儿童现象也令人忧心。背井离乡谋生确实不容易,但回想起我们的先人在战乱或饥荒年代里,生死难保仍然携儿带女、不离不弃,才使得我们这个民族历经劫难而薪火相传。因此谋生艰难不应该成为不亲自养育儿女的理由。对此,家庭教育促进法第十七条提出要求,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要亲自养育,加强亲子陪伴、共同参与,发挥父母双方的作用。

这次家庭教育促进法的出台,既弘扬了中华民族历来重视家庭教育的传统文化,也进一步明确了学校教育和家庭教育的责任边界。父母要从思想上明确,对子女不但要尽抚养义务更要尽教育义务,还要认识到学校教育和社会教育无法替代家庭教育的作用。

其二,要树立正确的育人观,对子女成长有合理预期,培养孩子的健全人格。家庭教育促进法第十六条要求,家长要“帮助未成年人树立正确的成才观,引导其培养广泛兴趣爱好、健康审美追求和良好学习习惯”。这带给我两点思考和启发:第一,做合格的普通人即人格完备是成才的基础,基础不牢,地动山摇;第二,现代社会对于其公民素质的要求不低,比如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提出的“学会生活、学会做事、学会合作、学会学习”等要求,做到合格亦不容易。这些素质要求很重要也很实在,只可惜很多父母都没有将这些内容作为对孩子的期望标准,而更多关注孩子的学业成绩。实际上,自立、自强、友善、合作等素质对成才至关重要。这些素质不是一朝一夕形成的,需要长期的培养与历练。父母只有树立正确的育人观,才能在家庭教育中有正确的目标和方法,才能有更长远的眼光,才能少走弯路,真正发挥家庭在育人方面的重要作用。

其三,家庭教育应该注重道德教育和非智育的综合素质培养。家庭教育促进法明确了家庭教育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在关于“家庭责任”的条款中也指出,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教育未成年人崇德向善、尊老爱幼、热爱家庭、勤俭节约、团结互助、诚信友爱、遵纪守法,培养其良好社会公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意识和法治意识”。

而当下亟待纠正的一个误区是,很多父母并不重视对孩子的品德教育和非智育素质的培养,他们片面地认为教育的全部就是关注孩子的学习、让孩子考高分上好学校。于是把家庭教育变成了学校教育的延伸,而并没有意识到家庭对于孩子非智育素质培养的重要性和不可替代性。

在落实家庭教育促进法的过程中,这一偏向必须尽快得到纠正。父母重视孩子的学习没有错,但同时应注重孩子的品德养成和身心健康,这才是孩子一生得以安身立命的根基。现实中已经有不少这样的案例,一些从小聪明过人或天赋异禀的孩子,因为父母一味只重视智力教育,忽略了他们非智育素质的培养,最后都没能有长远的发展,令人扼腕叹息。

其四,父母要思考和学习如何建立健康的亲子关系。受到家庭结构及社会经济文化等多方面变化的影响,现今家庭养育中存在较为普遍的过度溺爱、过度保护、过度教育等现象。这种情况又造成了许多青少年人格不健全的问题,比如缺乏自立甚至自理能力,缺乏责任心,呈现“巨婴”状态,或者高分低能,价值取向功利,成为“有文凭、没文化”的一代。另一方面,迫于生活的压力,一些父母外出谋生,对孩子生而不管,与儿女之间没有建立起该有的亲情连接。有不少父母忙于工作而疏于对孩子的陪伴,这样的家庭中也很难建立起和谐的亲子关系。

这些都是家庭教育中亟待改变的现状。父母必须学习和了解孩子成长发育的规律,了解孩子在不同阶段身体、精神、情感方面的特点和需求,思考如何用正确的教育和沟通方法,建立起健康良好的亲子关系。可喜的是,家庭教育促进法中为父母实施家庭教育提出了一些合理的方式方法,比如相机而教、潜移默化、严慈相济、尊重差异、平等交流等,具有很强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新的社会发展阶段,家庭教育面临很多新的挑战,家长须深入研读家庭教育促进法的要义,努力成为爱学习、会成长的合格父母。

(作者单位系广东工业大学艺术与设计学院)